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1名)

邱泰源、周慶明、黃啟嘉、黃振國、顏鴻順、彭瑞鵬、黃建仁、
吳國治、陳相國、黃永輝、趙善楷

請假：陳晟康、盧榮福、侯明鋒、李茂盛

列席：蔡有成、翁文能、莊維周、吳欣席、呂英世、洪德仁、羅浚暉、
張必正、扶輪社—黃醫師國欽、曹律師志仁、林忠劭、謝佩珊、
黃幼薰、盧言珮、劉美芬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周文馨

壹、主席報告(略)

貳、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案號一：審查本會第72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之資深醫師名單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樾、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黃共同召集委員建仁)

決定：洽悉。

- 二、案號二：請研議亞洲健康識能學會邀請本會參加「2019年亞洲健康識能學會第七屆國際會議」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 三、案號三：請研議會員福祉委員會於週日召開，以為會員謀取更多福祉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樾、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黃共同召集委員建仁)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108年8月22日本會由邱理事長泰源率理監事、核心幹部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等60位晉見蔡英文總統，就國家重大醫療衛生政策議題提出建言，衛福部就各項建言回復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108年8月25日西醫基層服務審查執行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三、「108年9月20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四、「108年10月1日立法小組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五、「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108年9月26日召開『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會議』相關事宜」案。

決定：洽悉。

六、「108年10月2日第十二屆第一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七、「108年10月3日因應所得稅法第14條修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八、「108年10月3日第十二屆第一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九、「108年10月8日『台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及廣電類複審會議』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十、「108年10月14日台灣兒少保護網整合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案。

決定：洽悉。

十一、「本會委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103年至109年(合約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1日零時起至民國109年7月1日零時止)會員團體保險，保險內容為會員不分年齡定期壽險30萬元及團體意外險20萬元，108年度定期壽險要保書將於108年12月31日屆滿。新光保險公司表示經風險評估建議調整壽險25萬元及意外險25萬，經秘書處爭取新光保險公司同意以原條件(保額及保費每人每月100元維持不變)，定期壽險30萬及團體意外險20萬及維持原特殊約定事項續約至109年7月1日」案。

決定：洽悉。

十二、「10月23日~27日亞太地區老年學暨老年醫學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案。

決定：洽悉。

伍、扶輪社報告

黃醫師國欽與曹律師志仁報告有關兒少保護、幫助社會弱勢的計劃，本次將會利用插畫家海報、手冊、微電影的方式宣傳，聯合全台的扶輪社、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會局召開一個記者會，讓民眾瞭解醫師對兒少的關心及重視，增進醫界的形象。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向台灣民眾黨推薦該會會員郭啟昭醫師納入第十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安全名單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本會全力支持台中市醫師公會向台灣民眾黨推薦郭啟昭醫師納入第十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安全名單。

(二)請黃常務理事建仁協助與郭醫師啟昭溝通。

二、案由：續請討論會員福祉委員會議於週日召開，以為會員謀取更多福祉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考量配合勞基法，除特殊情況，盡量維持於平日召開會議。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108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得獎名單及建議增設「醫療服務傑出獎」案。(提案人：邱理事長泰源)

決議：

(一)通過得獎名單，共20名(基層組6名、醫院組14名)。

(二)同意增設獎項，名稱為「台灣醫療貢獻獎」，獲獎者頒予獎座，共16名。

附帶決議：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增加「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組推薦人數。

四、案由：請研議另頒醫學貢獻獎項表揚於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召開前，來函申請因故今年度暫不參選之候選人林正介醫師案。(提案人：邱理事長泰源)

決議：通過，特頒林正介教授「台灣醫學貢獻獎」以資表彰。

五、案由：健保署來函詢問本會，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建議已加入糖尿病照護網之病人不列入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範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會暫不予回復。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關懷本會會務人員林欣儀車禍受傷案。(提案人：邱理事長泰源)

決議：為體恤會務人員，給予慰問津貼及五日病假，並期早日康復。

捌、散會：下午4時43分